

南通通州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围海养殖项目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公示稿)

国家海洋局东海信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56993225X

二〇二四年九月

论证报告编制信用信息表

论证报告编号		3206232024001494	
论证报告所属项目名称		南通通州湾开发有限公司围海养殖项目	
一、编制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国家海洋局东海信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56993225X	
法定代表人		王晓亮	
联系人		黄震华	
联系人手机		18930873000	
二、编制人员有关情况			
姓名	信用编号	本项论证职责	签字
朱伟娜	BH003698	论证项目负责人	朱伟娜
陈括	BH001833	1. 概述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陈括
朱伟娜	BH003698	3.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4.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	朱伟娜
李哲	BH002841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6.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李哲
邓明星	BH001837	7.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8.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邓明星
宋瑞庆	BH003906	9. 结论 10. 报告其他内容	宋瑞庆
<p>本单位符合海域使用论证有关管理规定对编制主体的要求，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愿意接受相应的信用监管，如发生相关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失信行为约束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主体(公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年 月 日</p> </div>			

一、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通州湾开发有限公司围海养殖项目。

申请用海单位：南通通州湾开发有限公司。

用海规模：宗海面积为 39.7653 公顷。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利用已有养殖围区，实施海水养殖，布设小型温棚约360个，养殖面积约为35公顷，围堤隔堤等用海面积约为4.77公顷。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滨海园区，南通滨海园区位于长江入海口北翼、江苏沿江经济带与沿海经济带的“T”型交汇处，是南通市委市政府倾全市之力打造的沿海新区，与上海市区直线距离 90 公里，是长三角北翼最具开发潜力的海湾，地理位置图见图 1-1。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论证等级和范围

按《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中的海域使用分类体系，本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为“渔业用海”-“围海养殖用海”，用海方式为“围海”-“围海养殖”。

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的用海用地分类，本项目用海分类为“渔业用海”-“增养殖用海”。

项目申请养殖用海面积 39.7653 公顷，项目所在海域不属于敏感海域。根据等级判定表，本项目的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等级为二级。

表 1-1 海域使用论证等级判据

一级用海方式	二级用海方式	用海规模	所在海域特征	论证等级
围海	港池	用海面积大于（含）100 ha	所有海域	二
		用海面积小于 100 ha	所有海域	三
	蓄水	用海面积大于（含）100 ha	所有海域	一
		用海面积（20~100）ha	敏感海域	一
			其它海域	二
		用海面积小于（含）20 ha	所有海域	三
	盐田、围海养殖、 围海式游乐场、 其它	用海面积大于（含）10 ha	敏感海域	一
			其它海域	二
		用海面积小于 10 ha	敏感海域	二
			其它海域	三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论证范围应依据项目用海情况、所在海域特征及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等确定，应覆盖项目用海可能影响到的全部区域。一般情况下，论证范围以项目用海外缘线为起点进行划定，二级论证向外扩展 8km。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论证范围为用海外缘线外扩 8km，论证范围内海域面积约 250.949671km²，论证范围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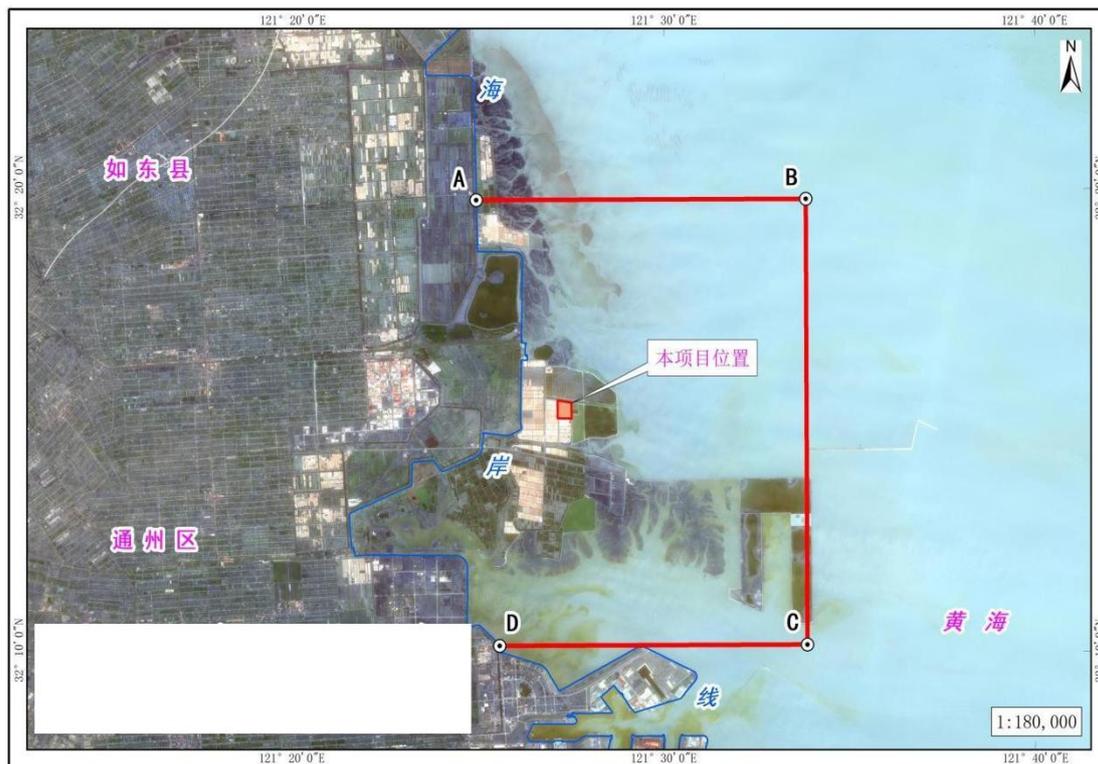


图 1-2 论证范围示意图

3. 养殖概况和养殖技术方案

项目场址位于南通滨海园区东安新闸南侧，利用已形成的养殖区布局，实施海水养殖活动。

(1) 养殖模式

本项目拟采用日本囊对虾小型温棚精养模式。该模式一般棚长 40-50 米，宽 9-10 米，水深 0.8-1 米，实施两茬日本囊对虾养殖。近年来，随着科技不断进步，许多新技术、新产品在小棚养虾上得到应用，如底质改良技术、免疫增强技术、增氧技术、机械投饵技术、菌床调水技术、生物絮团技术、发酵饲料技术、天然虾青素及胆汁酸在养殖生产中的应用等。

(2) 养殖品种

本项目养殖池塘以养殖日本囊对虾为主要养殖品种。

(3) 水系设置

本项目位于养殖围区中生态养殖区（III）内西北侧。根据池塘标准化改造要求，进排水系统各自独立。生态养殖区（III）的进排水采取“北进南出”的整体布局，即从北侧纳潮河进水，养殖尾水经过一级净化沟渠—过滤坝—二级净化沟

渠—过滤坝—贝类养殖三级净化区处理达标后，从其南部的贝类养殖三净化区南侧围堤的泵闸排入自然海域，如图 1-3 所。本项目基于生态养殖区（III）的水系分布和养殖布局，在西侧布设 1 条进水渠，在北侧和南侧中部各设置一条进水沟渠，养殖尾水通过水泥管道排入北侧、中部和东侧一级净化沟渠，再经过文蛤养殖二级净化区和贝类养殖三级净化区处理达标后，从贝类养殖三净化区南侧围堤的泵闸排出。

生态养殖区（III）的进、排水口现状如图 1-4、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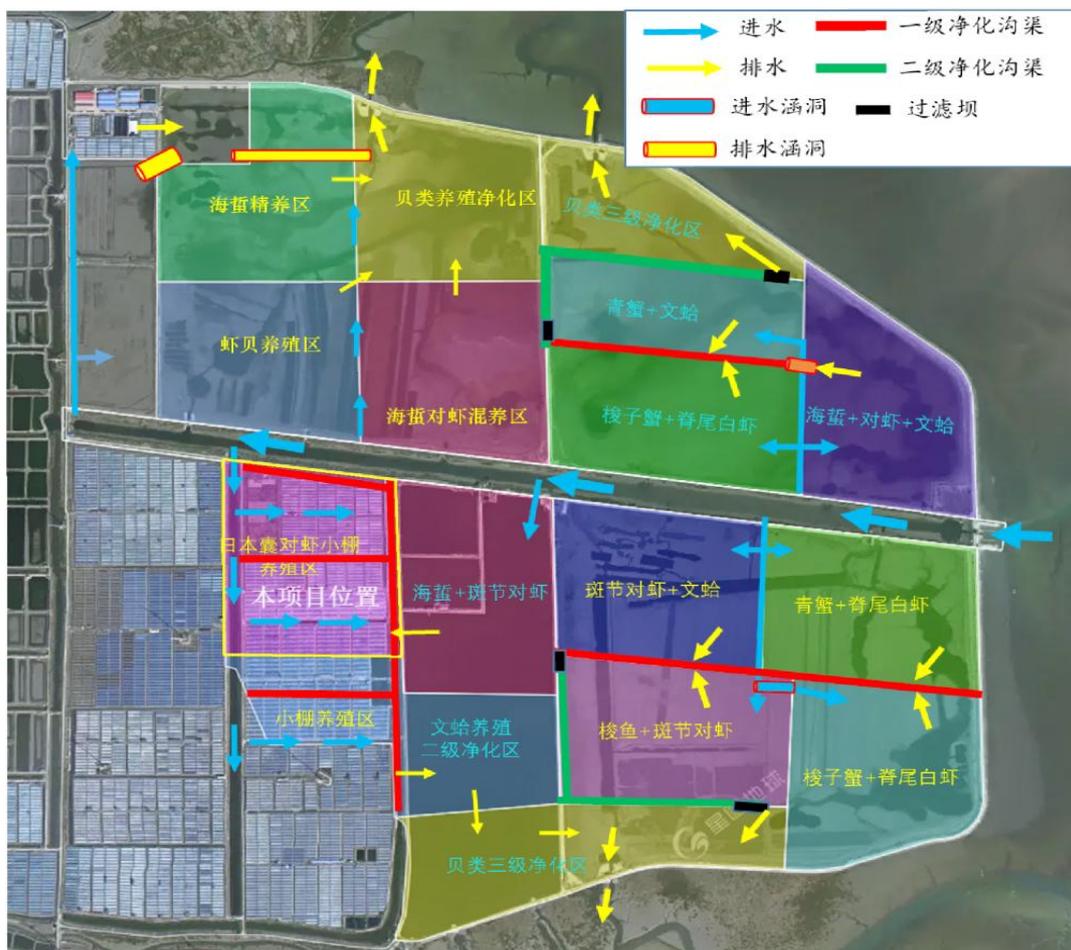


图 1-3 养殖区进排水系设计图



图 1-4 生态养殖区（III）进水口现状图



图 1-5 生态养殖区（III）养殖排水口现状图

（4）净化工艺

本项目位于该养殖围区中生态养殖区（III）内，生态养殖区（III）进排水采取“北进南出”的整体布局，即从北侧纳潮河进水，养殖尾水经过一级净化沟渠—过滤坝—二级净化沟渠—过滤坝—贝类养殖三级净化区处理达标后，从生态养殖区（III）南部的贝类养殖三级净化区南侧围堤的泵闸排出。

(5) 放养准备

清淤整池：每季养殖放苗前 30d 排干池水，去除棚膜，采用翻耕机进行翻土，深度为 10cm~15cm。整理池塘，保持进水口和排水口落差 25cm~30 cm。对池底进行曝晒,至塘底泥质开裂、无黑色土质。

池塘消毒：放苗前 15 d~20 d，每池进水 5 cm~10 cm，并均匀泼洒生石灰 150 kg~175 kg 于塘底，酸性池底或前茬养殖发生虾肝肠胞虫病的每池可增至 250kg 以上，浸泡 3 d 以上。用石灰水对池埂、中间桥梁过道信息服及棚架进行泼洒消毒 2 次~3 次。

进水处理：调节蓄水池水体盐度至 3~15，前期宜 3~6，中期宜 6~10，后期宜 10~15。静置沉淀 24 h 后用拖拉生石灰网袋法消毒处理，每亩用量为 50 kg~75 kg；48h 后用乙二胺四乙酸(EDTA)进行处理，每亩用量为 25 kg。开启增氧机持续曝气 48h 后静置。放苗前 7 d~10d，温棚进水至 30cm~40 cm，用拉拖漂白粉网袋法进行再消毒，每棚用量为 25kg~40 kg，并持续曝气，直到余氯 ≤ 0.2 mg/L。

肥水：使用肥水产品，配合使用少量 EM 菌，培养水色呈黄褐、黄绿或浅绿色。视水色情况，后期分期少量施肥，透明度 25cm~40cm，ph 7.2~8.6。

(6) 苗种放养

苗种来源、规格、投放时间和投放密度见表 1-2。

表 1-2 苗种投放情况

放养种类	苗种来源	苗种规格	投苗时间	投苗密度
日本囊对虾	外部采购	P3—P5 的仔虾	6 月上旬、8 月中上旬	3 万尾/亩

(7) 养殖管理

饵料投喂：配合饲料的质量应符合 GB/T22919.5 要求。配套 40 目和 60 目筛绢食台,养殖前 60d 使用 60 目食台,60d 后使用 40 目食台。饲料投喂以全池均匀散洒为主,食台投放量为总投饲量的 5%左右,投喂时间平均于早中晚,夜间一般不投喂。投喂后应及时观察对虾摄食情况,并对投喂时间及投喂量及时调整。

水质管理：养殖期间水温宜保持在 25C~32℃间。气温较低时,应及时关闭小棚;气温较高时,应及时通风。放苗后逐日补充新水,补水时间为上午 9 时至 12 时,每日水位提高 1cm~2cm,直至水深 80cm。60d 后,视水质情况换水,并逐步加大换水量,前期换水水位高度控制在每日 2cm~3cm，中期每日 3cm~5cm,后期每日

5cm~10cm。虾苗投放后定期使用水环境改良剂进行水质调控。

(8) 病害防治

定时观察对虾的摄食和活动情况,及时对病、死虾进行无害化处理。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到生态调节与科学用药相结合。每 20d~30d 采集对虾样品进行常见对虾病原生物的检测,种类主要包括白斑综合征病毒(WSSV)、虾肝肠胞虫(EHP)、急性肝胰腺坏死病弧菌(AHPND-Vp)、十足目虹彩病毒(DIV1)、传染性肌肉坏死病毒(IMNV)、高致病性弧菌(HLV)等。发现阳性病原,应立即采取防控措施。

(9) 捕捞收获

对虾长至 10g/尾即可起捕上市,可用虾笼、虾网等方法进行人工起捕。

4.项目用海需求

本次拟申请用海面积为 39.7653 公顷,用海类型“渔业用海”中的“围海养殖用海”,用海方式为“围海”中的“围海养殖”。

根据江苏省海岸线最新修测成果,不新增岸线,不占用岸线资源。项目宗海位置图、宗海界址图见附图。

二、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1.海洋资源: ①港口资源; ②滩涂资源; ③渔业资源。

2.海洋生态概况: ①气象气候(略); ②海洋水文特征(略); ③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略); ④工程地质(略); ⑤海洋环境质量现状(略); ⑥海洋生态环境(略); ⑦海洋自然灾害(略)。

三、项目用海对资源、环境的影响分析

1. 对岸线资源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港通州湾港区附近,周边有通州湾作业区、三夹沙作业区、海门作业区和吕四作业区。本项目在已圈围海域内,利用现有养殖区布局开展围海养殖活动,不占用自然岸线和人工岸线,且无新增岸线,对岸线资源没有影响。

2.对滩涂资源的影响分析

滩涂地势平坦,生物资源丰富,匡围后可用于发展种、养殖业和综合开发,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条件。南通市是一个滩涂资源大市,丰富的滩涂资源和良好

的区位条件为发展高涂养殖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近年来，随着近海渔业资源的急剧衰退和捕捞渔场的大幅缩小，高涂养殖作为渔业结构调整、渔民转产转业的主要手段，其作用和地位将更加凸显。

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提高滩涂资源利用率，也可切实解决渔民的生存出路问题，帮助通州湾的海水养殖业持续发展。

3.对渔业资源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东侧已建围堤内，目前已建成，没有新的施工行为，不会因施工产生的悬浮泥沙影响渔业生存环境。同时，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围海养殖的方式进行养殖，可以丰富该海域的生物量，增加该海域的渔业资源，可以促进海域自然资源的有利发展。

4.对水文动力、冲淤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有的围塘养殖区进行养殖，目前养殖塘平面格局已经形成，并且位于东侧已建围堤内，无额外工程建设，不增加泥沙来源，不改变周边岸线形态和水深地形，不会对周边水文动力环境造成影响，因此也不会对周边海域的地形地貌和冲淤环境产生影响。

5.对水质与沉积物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次论证范围，利用现有养殖围区、池塘和设施开展海水养殖，无新增用海，因此，不存在施工产生悬浮物对周边海域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养殖区正在生态化养殖改造，养殖污水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扩散混合区管控要求，对海域水质的影响不大，对沉积物环境没有影响。此外，经营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统一收集、清运处理，避免直接排入海域，因此项目所在海域沉积物的质量基本不受影响。

四、项目所在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及利益相关者协调分析

1.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1) 项目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1) 养殖用海现状

通州湾示范区近岸现有围堤外侧潮间带滩涂上分布着大范围的海水养殖用

海，主要进行贝类和紫菜养殖。该区适宜进行浅滩管护和滩涂养殖，主要养殖文蛤、四角蛤蜊、泥螺、紫菜等。项目附近的围海养殖用海主要位于西侧和南侧，开放式养殖用海主要位于项目的东侧和东北侧。

2) 城镇建设填海造地用海现状

距离项目用海北侧约 1.68km 处为南通帆顺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的帆顺水产交易市场项目，距离项目用海东南侧约 3.83km 处为南通通州湾深水水务有限公司的南通市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临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距离项目用海东南侧约 4.0km 处为南通滨海园区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的通州湾腰沙开发建设项目管理基地围堰吹填工程，用海类型均为造地工程用海的城镇建设填海造地用海。

3) 其它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工业用海：距离项目用海西南侧约 6.16km 处为南通新港城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通州湾渔光互补综合示范基地项目，距离项目用海西南侧约 6.32km 处为南通滨海园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华电 5MWp 光伏项目。距离项目用海西南侧约 5.69km 处为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华电南通滨海园区一期/二期 15MW 鱼塘光伏发电项目，用海类型为工业用海的电力工业用海。

交通运输用海：距离项目用海东南侧约 3.9km 处为南通滨海园区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的通州湾腰沙围垦一期通道工程，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的港口用海。

旅游娱乐用海：距离项目用海西南侧约 7.89km 处为南通新港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通州湾示范区芭菲休闲乐园一期项目，距离项目用海西南侧约 8.38km 处为南通滨海园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通州湾示范区林海福地一期项目，距离项目用海西南侧约 9.06km 处为南通滨海园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的通州湾示范区美乐迪海洋文化村一期项目，用海类型均为旅游娱乐用海的旅游基础设施用海。

特殊用海：距离项目用海南侧约 5.6km 处南通滨海园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的南通滨海园区中湾北侧突堤工程，用海类型为特殊用海的海岸防护工程用海。

其他用海：距离项目用海西北侧约 1.46km 处为江苏海灵重工设备科技南通滨海园区有限公司的海上大功率风机塔筒、单桩、导管架生产组装基地项目，用海类型为其它用海。

(2) 项目区内的开发现状

本项目西侧与已确权的南通棣祥水产品有限公司高涂蓄水养殖用海项目相邻，北侧和东侧均为现状隔堤；项目部分占用已确权项目——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港村经济合作社贝类开放式养殖用海项目 1 和 2 的用海空间，其批复的用海方式均为开放式养殖，目前占用海域使用现状为围海养殖。

占用已确权项目见表 3-1，目前海域使用现状见图 3-1。

表 3-1 项目占用已确权项目详情表

序号	用海项目名称	用海主体	用海类型	与本项目关系
1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港村经济合作社贝类开放式养殖用海项目 1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港村经济合作社	开放式养殖用海	占用
2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港村经济合作社贝类开放式养殖用海项目 2			占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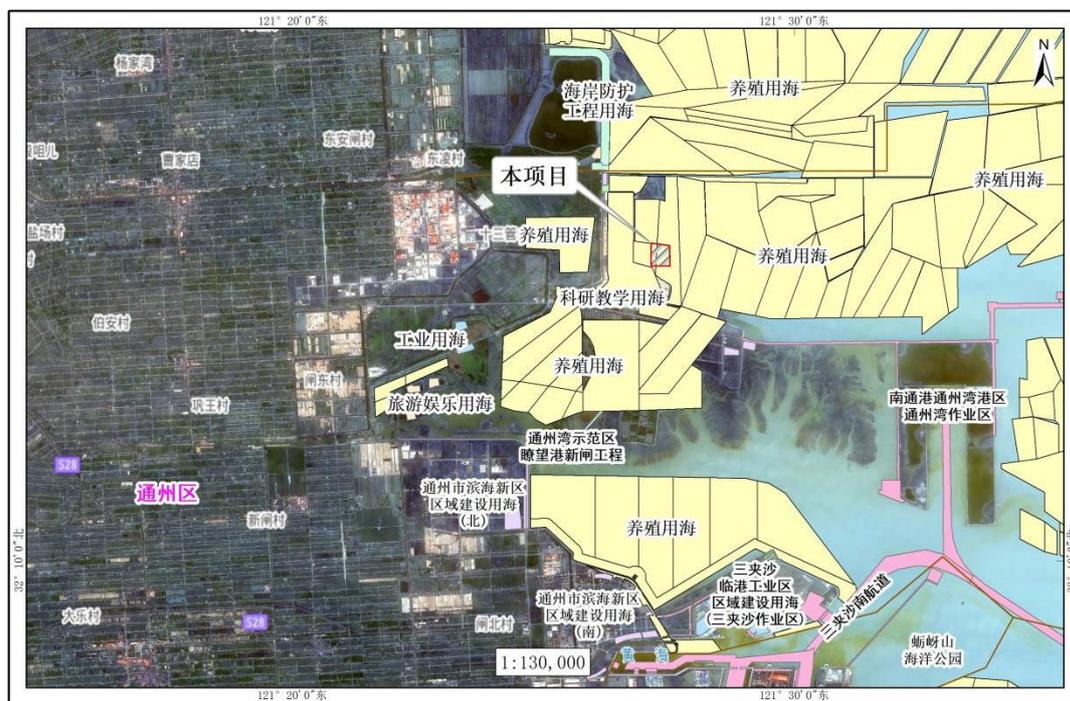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周边海域使用现状图

2.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

(1) 对项目周边用海活动的影响

根据前文分析结果，本项目利用已有的围塘养殖区进行养殖，未改变海域使用用途。项目所在的养殖围区内涂面高程较高，养殖塘平面格局已经形成。项目养殖尾水经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海洋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新的工程建设且养殖区域高程较高，养殖活动对围区外海域水动力基本无影响，不会改变周边岸线形态和水深地形，不增加泥沙来源，因此也不会对周边海域的地形地貌和冲淤环境产生影响。营运期养殖塘的养殖污水经净化处理后再进行达标排放，工作人员生产、生活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统一收集、清运处理，避免直接排入海域，对海域沉积物质量基本无影响。

综上，项目实施对周边用海活动无影响。

(2) 对项目区内开发活动的影响

本项目占用已确权项目——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港村经济合作社贝类开放式养殖用海项目 1 和 2 的用海空间，其用海主体均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港村经济合作社，目前，占用海域使用现状为围海养殖。本项目开展养殖活动的话，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港村经济合作社产生空间冲突，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港村经济合作社退出本项目范围用海。

3. 利益相关者界定及协调

根据项目用海对于海域开发活动影响，确定本项目的利益相关者。

本项目养殖区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港村经济合作社的开放式养殖项目产生空间冲突，目前，占用区域现状为围海养殖。需要做好该区域的海域使用权属的变更和注销工作。

因此，将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港村经济合作社界定为利益相关者。目前，本项目拟取得以上利益相关者的同意意见，签署协议，避免利益冲突。

五、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区划和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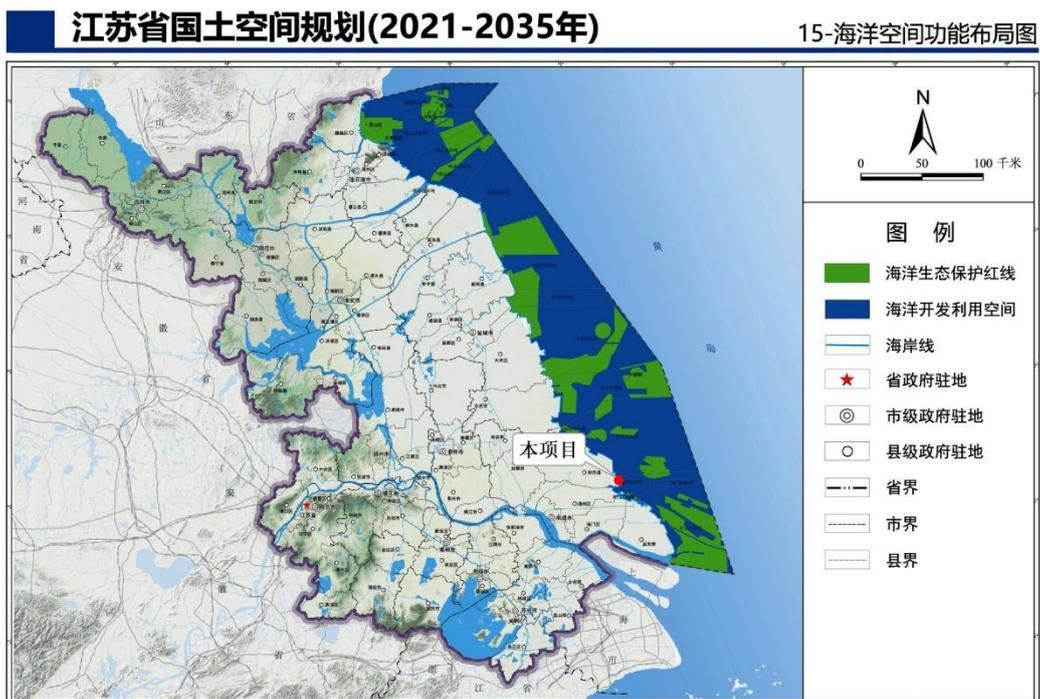
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项目位于海洋开发利用区；根据《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占用工矿通信用海区。

工矿通信用海区管控要求如下：

工矿通信用海区突出节约集约利用，控制用海规模，优先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遵循深水远岸原则规划布局海上风电，支持海上浮式风电布局和风电运维母港建设，合理设置海上光伏项目的离岸距离与密度，鼓励“风光渔”等立体化利用模式。科学布设海底通信、电力、输油输气等专用管廊，划定专用管廊保护区，保护区内禁锚、禁渔、禁止水下作业、禁止倾倒垃圾废料。经科学论证，可安排临港企业达标尾水、温（冷）排水等排放区域。

本项目位于工矿通信用海区，主要是近岸潮间带，近岸潮间带是传统养殖海域。本项目在《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出台之前，该养殖区已形成，用海方式为围海养殖，利用已有的围塘养殖区进行养殖，不新增围海施工，不改变周边海域的水动力条件和冲淤环境，符合工矿通信用海区“突出节约集约利用，控制用海规模”的要求，并且不妨碍工矿通信用海主导功能发挥。

综上，本项目用海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南通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注：规划涉海范围为北起“苏鲁线”，南至“苏沪线”，西为海岸线，东为我国领海外缘线，规划范围不作为今后省际海域勘界依据。

图 5-1 项目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中海洋空间功能布局的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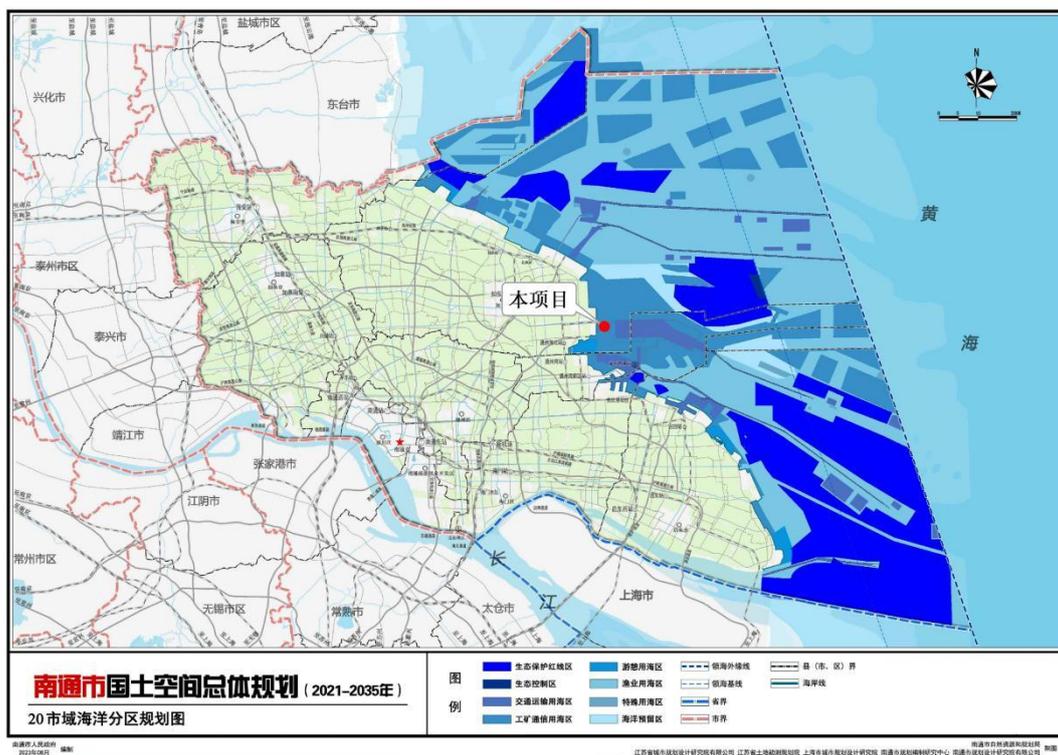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用海与南通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中海洋功能分区关系图

2.项目用海与江苏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1. 空间准入

本项目利用已有的围塘养殖区进行养殖，在已建围堤内，不改变周边海域的水动力条件和冲淤环境，同时采捕作业也是一项体验娱乐活动，符合通州湾工矿通信用海区的管控要求。

2. 利用方式

本项目所在养殖区在《江苏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之前已形成，现将利用已有的围塘养殖区进行养殖，不新增围海施工，符合通州湾工矿通信用海区对利用方式的管控要求。

3. 保护要求

本项目利用已有的围塘养殖区进行养殖，在已建围堤内，不改变周边海域的水动力条件和冲淤环境，养殖尾水经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生态敏感目标基本没有影响，且不会破坏海洋生态结构，对海洋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本项目用海符合通州湾工矿通信用海区的保护要求。

4.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占用通州湾示范区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符合通州湾工矿通信用海区其他管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用海符合江苏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

图 5-3 江苏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略）

3.项目用海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发布的“三区三线”成果中，南通市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25.0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0.13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 210.23 万亩。通过划定“三区三线”，进一步优化了国土空间布局，为重点项目建设以及城市未来可持续发展预留了更多的发展空间。南通市“三区三线”数据成果已正式上线江苏省“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将助力南通市加快推进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报批等工作，为南通市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一枢纽五城市”等目标提供支撑与保障。

根据《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用海不占用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利用已有的围塘养殖区进行养殖，在已建围堤内，未改变海域使用用途，总体上对海域水动力及冲淤环境、海洋生态环境影响小，对生态红线区域影响小。

因此，本项目用海符合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六、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项目用海与社会和区位条件、自然资源和海洋生态环境等相适宜，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和海洋产业协调发展相协调，项目用海选址合理；项目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中的围海养殖用海，用海方式为围海中的围海养殖，项目用海对海域水动力、冲淤环境及资源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用海方式和平面布置合理；项目用海不会占用自然岸线，也不形成岸线；根据已经形成养殖围区和养殖塘布局，合理布局养殖区内养殖塘、格梗等设施，项目平面布置合理紧凑，根据《海籍调查规范》界定本项目用海面积为 39.7653 公顷，用海面积合理；项目申请用海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实际用海需求，项目用海期限合理。

七、生态用海

1.生态用海对策:本项目位于该养殖围区的生态养殖区（Ⅲ）内，根据《江苏通州湾现代渔业产业园海水养殖池塘生态养殖实施方案》，生态养殖区（Ⅲ）整体采用“三池两坝”的净化处理模式，养殖尾水三级净化处理达标后排出。

一级净化沟渠内增殖有文蛤、花蛤等滤食性贝类，并配备曝气处理设施，养殖池塘的尾水排放到文蛤养殖二级净化区，贝类滤食作用，进一步降低养殖尾水中氮磷营养盐浓度和颗粒有机物浓度，最后进入贝类三级净化区，实现养殖尾水达标后排放入海。

2.生态保护修复措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以海水养殖塘生态化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恢复作为生态保护修复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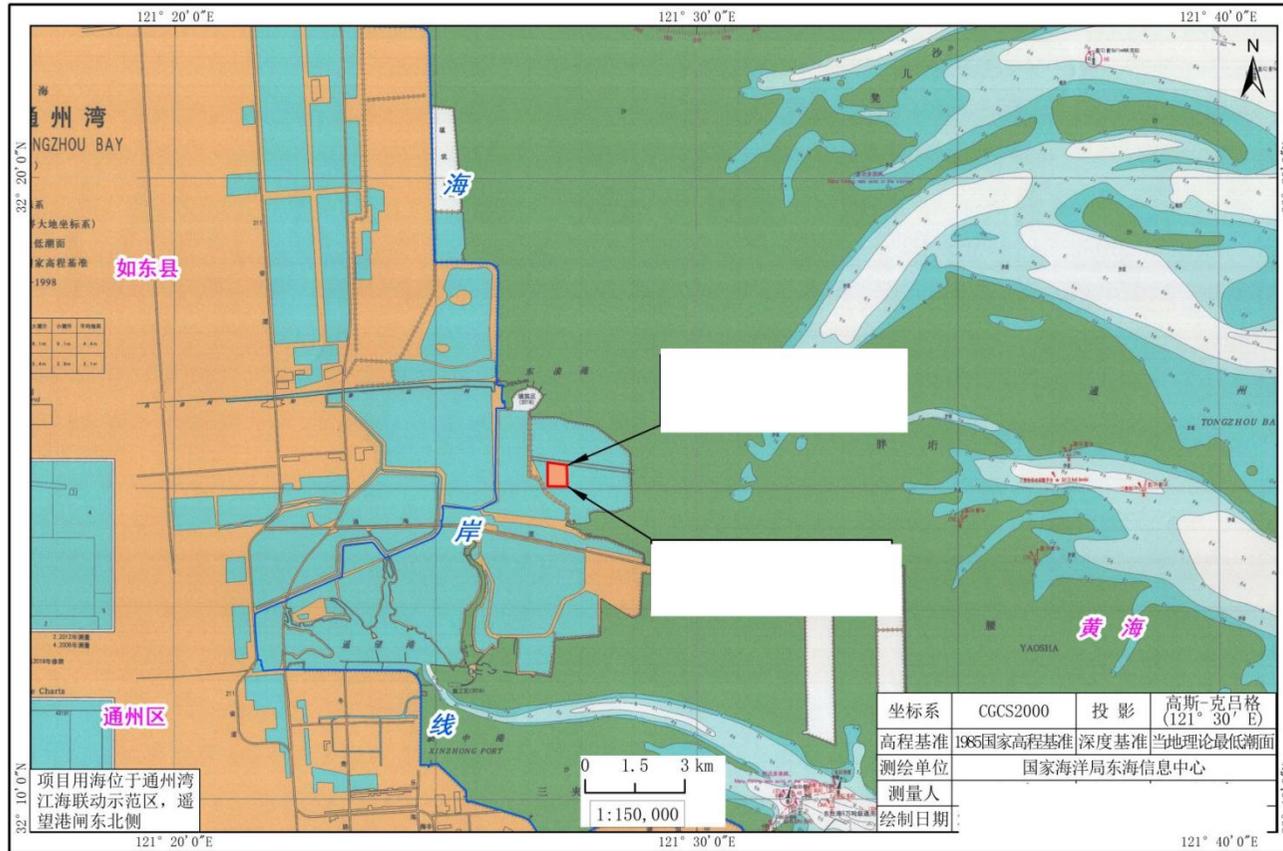
八、结论

本项目位于通州湾管辖海域，用海类型属于“渔业用海”中的“围海养殖用海”，用海方式为“围海”中的“围海养殖”。本项目拟申请用海面积 39.7653 公顷，申请用海期限为 3 年。项目用海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南通

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相关规划。项目用海选址、用海方式与平面布置、用海面积、用海期限合理。在妥善处理和协调好与周边海域利益相关者关系、落实报告提出的生态用海对策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用海可行。

附图

南通通州湾开发有限公司围海养殖项目宗海位置图



南通通州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围海养殖项目宗海界址图

